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瑞芸

電話: 03-8227171#348

電子信箱: 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:府社福字第11401768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40176840 ATTACH1. jpg)

主旨:函轉嘉義市政府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 生產之秋節產品,請各單位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 及服務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4年9月2日府社救字第1141558735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秋節海報1份,該市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 護工場秋節產品電子型錄可至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網頁/最新 消息/活動(https://social.chiavi.gov.tw

/News Content.aspx?

Create=1&n=389&state=09ED6BBD9BA90914&s=914031&ccms cs=1&sms=9271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 成癮防治所

副本:本府社會處電2025/09/09



第1頁,共1頁